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88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浩寧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17,555元（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共817,555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0,8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3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含違	1	利息	64萬5,271元	115年1月14日	115年6月22日	(160/365)	6.87%	1萬9,432.38元
	2	利息	14萬	115年	115年	(152/	6.01%	3,67

約金共 79 萬 4,449元）			6,778元	1月22日	6月22日	365）		3.55元
	小計							2萬3,105.93元
合計								81 萬7,555元